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出自建立和发展更密切关系的共同愿望，以及愿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促进和发展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社会科学、体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影和电视领域内的关系和了解，同意缔结本协定。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鼓励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以增进了解。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在艺术、文化和古典文学研究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一、互派作家、艺术家、专家和学者访问；
- 二、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三、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 四、互派官员和文化代表团访问。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缔约双方根据需求和可能，为对方国家的学生到本国的高等院校学习和研究提供奖学金和方便。

二、互派教授、专家到对方国家进行讲学、考察以及举办讲座。

三、鼓励对方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四、相互交换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及其他出版物。

五、根据需要与可能交换教育代表团。

六、缔约各方将考察另一方在教育和其他机构授予的毕业文凭、证书和大学学位的条件。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交换文化、文学和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通过本国的广播、电视及报刊介绍对方国家文化的不同侧面。为此，双方将交换合适的资料和节目；互派影视专家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根据需求和可能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及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开展体育技术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鼓励考古学家互访并提供方便，以便在考古挖掘、

文物保护和展览、人员培训以及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方面交流经验。

第十 条

缔约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将定期商订文化交流计划，每个交流计划一般以两年为期限。

第十 一条

缔约双方经双方同意可以修订本协定。

第十二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刘德有

(签字)

印度共和国

政府代表

瓦拉达拉坚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